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為複保險？其立法意旨？並請說明善意複保險與惡意複保險其契約應負之責任。(25分)
- 二、銀行法第33條規定，銀行對於那些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有限制？其限制為何？對同一法人、同一自然人及全部之授信總餘額規定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之多少？(25分)
- 三、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檢舉制度目的為何？為使檢舉制度得以發揮功能，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發不法案件，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那些保護？(25分)
- 四、我國於2011年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，請說明該法制定之背景及目的？其規範之對象包括那些金融服務業？包括那些金融消費者？又那些金融消費者是不包括在內的？(25分)